

大明會典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十八

太僕寺

太僕寺

國初設羣牧所牧養馬匹。洪武六年始置太僕寺。從三品衙門。在滁州。設卿少卿寺丞典簿等官。職專馬政。三十年置北平及遼東山西陝西甘肅等處行太僕寺。永樂元年改北平行太僕寺為北京行太僕寺。十八年改稱太僕寺。洪熙元年復稱北京行太僕寺。正統六年定今名。以原置在滁州者為南京太僕寺云。

凡所屬地方。永樂四年設北京苑馬寺領清河

金臺等六監常春順義等二十四苑。十六年裁革。以其馬屬北京行太僕寺收於民間。其原額草場今議徵銀兩備草料支用。詳見兵部考

在京

順天府

五州二十二縣全屬

金吾左衛

金吾右衛

富峪衛

濟陽衛

大寧前衛

大寧中衛

武成中衛

龍驤衛

神武左衛

義勇右衛

義勇前衛

義勇後衛

燕山左衛

燕山右衛

燕山前衛

忠義右衛

忠義前衛

忠義後衛

大興左衛

羽林前衛

寬河衛

會州衛

蔚州左衛

在外

直隸

保定府

三州十七縣全屬

順德府

九縣全屬

真定府

惟字平一縣不屬餘五州二十六縣屬

一州五縣全屬

廣平府

九縣全屬

永平府

一州五縣全屬

河間府

二州十六縣全屬

大名府

一州十縣全屬

河間衛

德州衛

德州左衛

大同中屯衛

瀋陽中屯衛

真定衛

定州衛

永平衛

撫寧衛

盧龍衛

東勝左衛

東勝右衛

山海衛

開平中屯衛

興州左屯衛

興州右屯衛

興州前屯衛

興州後屯衛

興州中屯衛

涿鹿衛

涿鹿左衛

涿鹿中衛

定邊衛

武清衛

忠義中衛

鎮朔衛

薊州衛

通州左衛

通州右衛

神武中衛

遵化衛

滄州千戶所

武定千戶所

沂州衛

大寧都司

保定左衛

保定右衛

保定中衛

保定前衛

保定後衛

營州左屯衛

營州右屯衛

營州中屯衛

營州前屯衛

營州後屯衛

寬河千戶所

山東布政司

濟南府

惟歷城一縣不屬餘四州二十五

兗州府

惟曲阜泗水二縣不屬餘四州二

東昌府 三州十五縣全屬

河南布政司

開封府

陳州項城陽武封丘沈丘蘭陽儀封七州縣屬

彰德府

磁州安陽湯陰臨漳一州三縣屬

衛輝府

六縣全屬 歸德府 考城一縣屬

以上各屬俱有專管馬政官。各府通判

一員。各州判官一員。各縣縣丞或主簿

一員。各衛指揮一員。各所千戶或百戶

一員。弘治十三年。各衛止委指揮一員。

十八年令。各州縣馬不及五百匹者革

去管馬官。以掌印官帶管

凡分管少卿。舊設二員。一員巡視京營及各邊騎操馬匹。一員提督順天。河間。保定三府所屬寄牧馬匹。俱領

勅。一年更替。正德七年。添設一員收兌馬匹。及會同科道官。兵部委官。秤收馬價子粒。各營椿朋銀兩。隆慶三年題准。少卿一員。仍提督京邊馬政。二員。分管東西二路。各兼寄牧。孳牧。驗烙。巡養之事。俱領

勅。不更替。萬曆九年。裁革一員。十一年。復舊

凡分管寺丞。舊設十二員。以九員分管順天保
定真定河間永平大名濟南兗州東昌九府。一
員管順德廣平二府。一員管開封衛輝彰德三
府各馬匹。一員管京衛孳牧騎操馬匹。弘治十
八年。裁革四員。正德九年。添設一員專管寄養
馬匹。嘉靖八年。裁革三員。以寄養馬匹令該管
地方官帶管。其六員。一員分管順天順德廣平
三府。并京衛孳牧騎操馬匹。一員分管真定保
定二府。一員分管大名永平二府。一員分管河
間及濟南府。一員分管兗州東昌二府。一員分

管開封衛輝彰德三府。俱三年更代。每歲二八月出巡。照依兵部馬政事例。逐一興舉。歲終比較。遇更代之年。具所行事蹟。造冊繳部查照。其山東等都司所屬衛所。各從本司委官提督。遇有解到孳生馬匹。照例發屬寄養。隆慶三年題准。定為三員。以一員提督庫藏。兼協理京邊二員。協理東西二路。萬曆九年裁革一員。尋復舊。

少卿

勅內兼載寺丞職名。遇少卿缺。則寺丞暫攝行事。

事例

詳見兵部車駕司

南京太僕寺

洪武七年設羣牧監。隸本寺。二十三年定為十四牧監。九十八羣。二十八年裁革。以其馬屬有司提調。孳牧。今所領府衛州縣總六十七處
在京

應天府

八縣全屬

在外

江南直隸

鎮江府

三縣全屬

寧國府

南陵一縣屬

太平府

三縣全屬

廣德州

一縣屬

江北直隸

鳳陽府

四縣屬

淮安府

二州九縣全屬

揚州府

惟海門一縣不屬。餘三州六縣屬

廬州府

惟英山一縣不屬。餘二州五縣屬

滁州

二縣全屬

和州

一縣屬

徐州

四縣全屬

滁州衛

以上各屬專委管馬官員及本寺出巡交代等項俱與太僕寺同事例與太僕寺同者見兵部車駕司。係本寺者見南京兵部車駕司。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十八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十九

鴻臚寺

鴻臚寺

國初置侍儀司。為從六品衙門。職專朝會賓客吉凶禮儀之事。洪武九年。改為

殿庭儀禮司。設。俗副。承奉。鳴贊。序班。十三年。章承。表。添設。司儀。十九年。更使為司正。副為左右司。副。三十年。始改鴻臚寺。陞正四品衙門。定設。卿。左右。少。卿。左右。寺。丞。屬。官。主。簿。司。儀。司。賓。署。各。署。丞。鳴。贊。序。班。等。官。後。又。設。外。夷。通。事。亦。隸。焉。凡。朝。賀。等。禮。本。寺。合。用。官。員。

每日

皇極門朝奉

掌禮堂上官一員

奏事堂上官一員

寫贊一員

糾儀序班二員

齊文武班序班各三員

東西引人并舉安等項序班各七員

傳贊序班四員

門洞糾儀序班二員

安

催人序班二員

午門外鳴贊二員

引朝見糾儀序班四員

朝聖日

皇極殿朝恭

掌禮堂上官一員

奏事堂上官一員

鳴贊一員

糾儀序班四員

齊文武班序班四員

傳贊序班八員

皇極門外鳴贊二員

糾儀序班二員

擺班序班四員

催入序班二員

掖門糾儀序班四員

萬壽聖節

掌禮官一員

宣表目官一員

宣表官一員

致詞官一員

以上俱

內贊鳴贊一員

對贊鳴贊二員

接贊鳴贊五員

東西傳贊序班各二員

殿內丹陛丹墀糾儀序班各二員

陳設表案序班二員 舉玉帛案序班二員

陳設方物案序班每案四員

導引表案序班二員

東西引進表官序班各二員

東西引官吏監生人等序班各二員

東西角門左右掖門金水橋催人序班各四員

東西擺班序班各二員

引外夷人并撤方物案序班十四員

正旦冬至同。但添傳制官一員

東官千秋節

掌禮官一員

宣箋目官一員

宣箋官一員

致詞官一員

以上俱堂

內贊鳴贊一員

典儀官一員

通贊鳴贊二員

接贊鳴贊二員

東西傳贊序班各五員

陳設箋案序班四員

舉玉帛案序班四員

陳設方物案序班二員

導引箋案序班二員

殿前序班二員

引進箋官序班四員

齊文武班并引外夷人員通事序班十員

正旦冬至同但添傳令官一員

進曆

掌禮堂上官一員

傳制堂上官一員

內贊鳴贊一員

對贊鳴贊一員

通贊鳴贊四員

東西傳贊序班各三員

引進曆上殿官序班二員

設曆案并舉案序班四員

扶案序班一員

東西引進曆官序班各二員

引外夷人員通事序班八員

殿內丹陛丹墀糾儀序班各二員

弘政門宣治門糾儀并催入序班各二員

東西擺班序班各三員

進春同。但不用傳制官。添致詞官一員。扶寶

山芒神序班一員

郊祀駕回

掌禮堂上官一員

致詞堂上官一員

內贊鳴贊二員

對贊鳴贊二員

通贊鳴贊四員

東西擺班序班各三員

東西傳贊序班各三員

殿內丹陛丹墀糾儀序班各二員

弘政門宣治門糾儀催人序班各三員

聽受

誓戒同。但不用致詞官添傳制官一員

頒詔

掌禮堂上官一員

宣詔堂上官一員

扶詔堂上官一員

內贊鳴贊一員

對贊鳴贊一員

通贊鳴贊二員

扶案序班二員

陳設案序班六員

齊文武官序班各三員

皇極殿東丹陛上傳贊序班三員

東繩腰至

皇極門北傳贊序班三員

內糾儀序班二員

皇極門北至南傳贊序班二員

皇極門南至午門北傳贊序班二員

午門南至端門北傳贊序班六員

端門南至承天門北傳贊序班六員

承天門外對贊鳴贊一員

承天門外通贊鳴贊三員

承天門外東傳贊序班二員

承天門外西傳贊序班二員

承天門外橋南東西齊文武序班六員

外糾儀序班二員

冊封遣官傳制

掌禮堂上官一員

傳制堂上官一員

內贊鳴贊一員

通贊鳴贊四員

對贊鳴贊二員

殿上丹墀糾儀序班各二員

設冊案節案寶案弁舉案序班每案四員

東西引遣官序班各二員

東西齊文武班序班各三員

東西傳贊序班各三員

進士傳臚

掌禮堂上官一員 傳臚堂上官三員

致詞堂上官一員 內贊鳴贊一員

通贊鳴贊二員 對贊鳴贊二員

東西引進士序班五員

舉黃榜案序班四員 導案堂上官二員

齊文武班序班各三員

東西傳贊等項序班各三員

殿內丹墀糾儀序班各三員

進士上表

引狀元進表序班二員。餘同前。但無傳臚致詞

官

經筵

掌禮堂上官一員 內贊鳴贊二員

舉御案序班二員

舉講官案序班二員

侍班序班二員

慶成宴

掌禮堂上官一員

其餘堂上官俱侍班

內贊鳴贊一員

對贊鳴贊二員

通贊鳴贊四員

丹陛丹墀東西擺班序班各二員

殿內糾儀序班二員

殿內東西宴席一班至七班。執事序班共十八

員

殿內東西傳贊序班各三員

東西王門及丹陛中左右門傳贊序班共十員

糾儀序班各二員

東西丹墀傳贊序班各三員

糾儀序班各二員

引外夷人員通事序班三員

日食月食救護

通贊鳴贊三員

對贊鳴贊一員

陳設序班四員

執鼓侍班序班四員

齊官員人等班次等項序班共二十六員

凡大朝賀。本寺堂上官先入候。

上衙中極殿。奏執事官行禮畢。奏請陞殿候。

上出御皇極殿。外贊贊排班。班齊。四拜。內贊贊進表。

贊宣表目。堂上官一員宣表目訖。內贊贊宣表。

外贊贊跪。堂上官一員宣表訖。外贊贊俯伏。堂

上官一員于露臺祝贊訖。外贊贊俯伏。四拜。堂

上官一員奏傳。

制由殿東門出。至

丹陛稱有。

制外贊贊跪傳。

制畢。外贊贊俯伏。贊三舞蹈。山呼。四拜。卿奏禮畢。
外贊贊禮畢。

萬壽聖節行禮同。惟不傳制。

凡每日常朝。文武百官入。至

皇極門丹墀分班序立。

上御座。鳴鞭訖。本寺卿贊入班。鳴贊贊拜叩頭畢。百
官仍分班序立。本寺堂上官於

御前宣奏

午門外謝

恩見辭人員數畢。門外鳴贊贊班齊。五拜。三叩頭禮

畢。卿贊奏事。各衙門官以次奏事畢。遇有

王府及鎮巡等官差來并外夷朝貢等項人員。該
賜酒飯者。堂上官引至

御前宣奏承

旨。若文武官員人等該

御前行禮者

賜酒飯者。堂上官承

旨畢。卿仍贊奏事。奏事畢。再鳴鞭。

駕起。初鳴鞭後。如有太常寺奏忌辰。及大臣遣祭

復

命候畢方贊入班有

王府進表及出差人繳節守衛官進事件揭帖尚
寶司等衙門請寶等項候畢方贊奏事

凡常朝起鼓後遇雨內官傳出有事進無事退
各官由廊下趨至

皇極門下待

上坐定鳴鞭訖本寺堂上官跪奏內官傳朝官免叩
頭奏畢宣奏謝

恩見辭人員傳出行禮。

上命叩頭堂上官承

旨傳出叩頭待平身。各衙門奏事如常儀。

凡大朝賀朔望日朝參傳

制及太常寺奏祭祀。本寺官俱先一日於

御前奏請陞殿

凡

郊廟奏祭祀。萬曆五年題准。是日如遇忌辰者。除已

禱及

內殿無祭本忌外。俱移於前一日行。

凡大朝賀文武百官及外夷人員。先期赴朝天

宮等處習儀二日。本寺官於

御前奏知如遇免

朝具本題知

凡謝

恩見辭洪武間定

謝

恩

除授文武官員

文武官員調除

文武官員為事免罪

文武官員

欽賞鈔物等件

文武官員給親完聚

旗軍奏准給親完聚

旗軍

欽賜鈔物等件

文武官員

欽蒙賜祭安葬

武官替職

欽依放回官員

歲貢生員入監

試職官實授

文武官

欽免稅糧

軍人陞充總小旗

文武官患病

欽賜醫治

官吏准免重役放回

文武官

欽授誥勅

免謝

恩

撥過各衙門吏典

旗軍調撥別衛

見

欽取致仕官員

在外文武官員到京公幹

在京文武官員公幹回還

外國進貢人員

各處舉到孝廉人材秀才

歲貢生員

各處糧長進圖冊等項

各處官吏生員起復

各處文官給由

各處軍官到京聽差

各處吏典承差禮生到京公幹

各處耆宿糧長軍民人等奏事

在京武官征進取回

文武官員為事降調到京

各處僧道醫術舉到

官員監生畢姻省親病痊回還

命

舍人監生旗軍差往各處公幹回還復

免見

在京文武官員患病痊可

各處取到農吏土民

各衙門吏典承差考滿

僉補校尉力士廚役

外衛旗軍管解人物到京

辭

文武官員赴任

文武官員到京公幹回還

文武官員往各處公幹

文武官員回家祭祀遷葬

武官替職回還

外衛官軍聽差回衛

外國進貢人員回還

官員監生回家畢姻省親

行人舍人監生差往各處公幹

免辭

各處糧長進圖冊回還

外衛旗軍聽差回衛

旗軍差往各處公幹

各處吏典承差禮生到京公幹回還

凡謝

恩見辭官員人等。先於本寺報名。該

面見。暨及領

勅。繳勅。或

賜酒飯者。預先具白本題

知。次日早。俱於

午門外行五拜三叩頭禮。俟常朝官叩頭畢。本寺

官具名數帖宣念行禮畢其該

面謝見辭者仍引赴

御前謝

恩者居先次見次辭。

賜勅與酒飯者復贊叩頭

凡兩京堂上官都左右給事中陞授公侯伯提督營務大臣有疾

賜酒未遣醫調治及考滿

賜羊酒俱於

午門外行禮畢仍赴

御前面謝其餘

賞賜等項不

面謝

凡在外來朝官員人等皆於本寺預先演禮然後引入行禮其公差及給由官吏先將文冊投下明日引入

凡

王府并鎮守守備備倭等官外夷宣慰宣撫招討等司進貢齋本人員天下諸司朝覲給由官員并奏繳軍職文憑稽考公文完銷勘合及總兵

等官會奏聲息等項本冊俱赴本寺引奏

凡常朝官員及

午門外謝

恩見辭等項官員人等或有失儀該寺序班隨即拏人劾奏。其在京堂上官員本劾奏。萬曆十一年題准京堂四品以上及翰林學士具本劾奏。餘俱

面糾

凡百官奏事。隆慶六年題准各衙門致詞官該承

旨者俱用請

旨二字不應承

旨者俱用奏

知二字。如有含糊不明。照例糾奏

凡在外總兵等官奏報捷音。本寺官引差來人
於

御前宣奏

凡遇災異有

旨諭百官同加修省。次日早朝各具公服致詞。行五
拜三叩頭禮。年終禮部類奏災異。則否

凡復

命朝見人員繳

勅進題本及四夷朝貢人員進番字文書俱本寺
官接至

西陞授內官捧進

凡大臣陪祀

頒胙及

賜鮮俱次日早常朝大班叩頭之後仍留班行叩

頭禮

今遇免朝于午門外頂門行禮

凡正旦冬至節令百官有例放假本寺官

面奏承

旨訖贊百官入班行叩頭禮其元宵節

賜假贊五拜三叩頭禮

凡每年四月

賜百官字扇并壽絲縷次日早朝具公服行五拜

三叩頭禮別

賜牙扇并艾虎止當時叩頭

凡每年十一月

命百官戴煖耳本寺堂上官承

旨贊入班行叩頭禮

凡節令

賜百官宴。本寺堂上官承

旨訖。贊百官入班行叩頭禮。宴畢。仍贊叩頭。

凡給

賜文武官

誥勅。本寺官舉案引至。

御前。俟該部官奏過。贊叩頭畢。仍舉案引出。給散。

五拜三叩頭禮

凡公侯伯受封襲封。上表謝。

恩。本寺官舉案引至。

御前。俟禮部官奏過贊五拜三叩頭禮畢。捧表至東陞。授內官捧進。

凡外夷進貢方物。本寺官引至

御前。俟禮部官奏過贊叩頭畢。舉案至

東陞。授內官捧進。

凡

賞賜外夷人員衣服綵段等件。本寺官舉案引至御前。俟禮部官奏過贊叩頭畢。仍舉案引出給散。

凡本寺俸糧。舊於禮部帶支。後奏准。本寺自行收放。今於祿米倉關支。

凡奏事及復

命等項須出班

尚奏者。宣德十年奏准。先須報知本寺

凡各處差來奏報軍情人員。正統二年

勅諭不許先與人傳說。○天順六年。令各邊總兵

官內官都指揮指揮等官。差來奏事人員。鴻臚

寺序班連本連人引進。俟本進收訖。該管序班

引出。收在本寺宿歇。次日早奏畢。方許出去。各

王府差來奏事者。只今在館驛宿歇

凡見辭人員。出入京城。嘉靖十六年奏准。九門

官吏照例查記姓名。每日申時開報本寺稽考。如有不行見辭及不報名在門者。參奏治罪。其報名之日。隨帶原給批文。赴寺給與關防。方許赴通政司掛號。及各衙門投遞。違者一體參究。凡遇免朝。嘉靖十六年奏准例。該

面恩

面見

面辭官員。候至五日之外者。免其

御前行禮。其

王府并鎮巡等官。差來及外夷朝貢等項人員。該

本寺堂上官引見。

賜酒飯者。即令照例給與。○萬曆三年題准。凡陞轉在京三品以上官。四五品中翰林院學士。講讀學士。詹事府少詹事。都察院僉都御史。國子監祭酒等官。如有候足五日未值。

面恩者。一面到任管事。仍候。

御朝日補行。其有准致仕者。亦必守候。

面辭。在京陞任南京三品以上。并四五品學士等官。及南京三品以上官。以入賀或考滿至京。如候足五日。不得見謝者。如事期末過。仍補見謝。見。

謝後不得

面辭免其久候。或事期已過不得見謝。則仍候面辭不拘五日之限。

南京鴻臚寺

建置見前

凡遇

萬壽聖節。正旦冬至。行慶賀禮。俱先于南京朝天宮習儀。至期行禮。本寺堂上官祝贊。鳴贊。贊禮序班執事。其禮與在外同。

凡

東宮千秋節行慶賀禮。本寺堂上官祝贊。鳴贊贊禮。序班執事。其禮亦與在外同。

凡南京各衙門遇

萬壽聖節。正旦。冬至。進表及

東宮千秋節。進箋。于南京禮部行禮。俱本寺掌行。凡南京各衙門。赴南京禮部中府救護。俱本寺官贊禮。

凡本寺官吏俸糧。舊於南京禮部帶支。後奏准自行收支。

凡辭謁

孝陵官員隆慶四年奏准俱赴本寺報名差序班二
員贊禮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十九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二十

國子監

國子監

國初於南京置國子學。正四品衙門。設博士助教。學正。學錄。典樂。典書。典膳等官。所以專司風化。教育人材。職任最重。後添設祭酒。司業。典簿。改典膳為掌饌。洪武八年。置中都國子學。十五年。改國子學為國子監。中都國子學為中都國子監。從四品衙門。以祭酒。司業為堂上官。監丞。博士。助教。學正。學錄。典籍。掌饌為屬官。典簿為首領官。二十六年。革中都國子監。永樂元年。置國

子監于北京。設官同。嘉靖七年。建教一亭於本
監正堂之北。中樹

柳。製教一箴。

聖諭六道。

御註范氏心箴。程子視聽言動四箴。元七碑。如翰林
之制。本監以累經

車駕臨視。正官不敢中堂而坐。及中門出入。兩京
皆同。

監規

洪武十五年定

一。本監正官每日清晨升堂就坐。各屬官以次赴堂序立。行揖禮。正官坐受。後各屬官分列東西。相向對揖。禮畢就立。俟各堂生員行列恭揖。禮畢方退。晚亦如之。○一。本監屬官每遇赴堂稟議事務。質問經史。皆須拱立聽受。取次講說。不得即便坐列。其正官亦不得要求虛譽。輒自起身。有紊禮制。務在綱紀秩然。足為矜式。○一。本監正官職專總理。一應事務須要整飭威儀。嚴立規矩。表率屬官。模範後進。不可尸位素餐。因而怠惰。○一。監丞之職。所以參領監事。凡教

官怠於師訓。生員有戾規矩。并課業不精。廩膳不潔。並從糾舉懲治。務要夙夜盡公。嚴行約束。毋得徇情。以致廢弛。○一。博士助教。學正。學錄等官。職專教誨。務在嚴立工程。用心講解。以臻成效。如或怠惰。不能自喜。以致生員有戾規矩者。舉覺到官。各有責罰。○一。生員在學讀書。務要明體適用。以須仕進。各宜遵承師訓。循規蹈矩。凡出入起居。升堂會饌。毋得有犯學規。違者痛治。○一。掌饌。職備廩食。供給師生。須要恪恭。乃事務在豐潔。毋得通同膳夫廚役人等。因而

剋減以致不充。違者依律問罪。○。典簿職專
文案。凡一應學務并支銷錢糧。季報課業文冊
等項。皆須明白稽考。毋得通同吏典人等侵損
漏落作弊。違者並依律處治施行。○。每月背
講書日期。初一日假。初二日初三日會講
初四日背書。初五日初六日復講。初七日
背書。初八日會講。初九日初十日背書
十一日復講。十二日十三日背書。十四日
會講。十五日假。十六日十七日背書。十
八日復講。十九日二十日背書。二十一日

會講 二十二日二十三日背書 二十四日
復講 二十五日會講 二十六日背書 二
十七日二十八日復講 二十九日背書 三
十日復講

本年又定

一。學校之所禮義為先。各堂生員每日誦授書
史。並在師前立聽講解。其有疑問必須跪聽。毋
得傲慢。有乖禮法。○。在學生員當以孝悌忠
信禮義廉恥為本。必先隆師親友。養成忠厚之
心。以為他日之用。敢有毀辱師長及生事告訐

者。即係干名犯義。有傷風化。定將犯人杖一百。發雲南地面充軍。○一。開設太學。教育諸生。所以講學性理。務在明體適用。今後諸生。止許本堂講明肄業。專於為己。日就月將。毋得到於別堂。往來相引。議論他人長短。因而交結為非。違者。從繩愆。應究察。嚴加治罪。○一。師生廩膳。既設掌饌。以專其職。廚役人等。以任其役。升堂會饌。已有成規。今後不許再立監饌生員。每日諸生會食。務要赴會饌堂。共同飲食。毋得擅入廚房。議論飲食美惡。及鞭撻膳夫。違者。笞五十。發

回原籍親身當差○。各堂教官。每班選重厚勤敏生員一名。以充齋長。表率諸生。每日各齋通輪齋長四名。於彝倫堂直日。整點禮儀序立班次。及催督各齋工課。不許仍設掌儀專總事務。有妨本名肄業○。堂宇宿舍。俱各整飭。應用什物。皆已備具。務在常加潔淨。閒雜人等。不許輒入。其在學人員。敢有毀汙作踐者。從繩愆廳糾察懲治○。本監官員及官民生。不許將帶家人僮僕。輒擅入學。紛擾汙雜。違者從繩愆廳糾治○。掌饌職專供給飲食。務在恪恭。乃

事毋得簡慢。師生如有患病不能行履者。許令膳夫供送。若無病不行。隨衆會食者。不與當日飲食。○一。除三飯之後。並不許另外茶飯。及澡浴湯水。敢有刁蹬索取者。繩愆廳糾治。仍將本名附集愆冊紀錄之。○一。監丞置立集愆冊一本。各堂生員。凡有不遵學規。即便究治。仍將所犯附寫文冊。以憑通考。初犯紀錄。再犯決竹篔。五下。三犯決竹篔十下。四犯照依前例發遣安置。○一。師生所用飯食物料。一一備具在學。並無缺少。若掌管之官。蹈前官典簿之弊。不將官

有見在物料放支。如：今差到市夫厨役人等。日逐補辦油鹽醬醋等物。今後新官典簿。若有此弊。并生員。

面奏○一在學生員。或千數之廣。或七八百人以為中。或百人以為下。體知有等無志之徒。徃徃不行。求師問道。專務結黨恃頑。故言飯食汙惡。切詳此等之徒。果係何人之子。其所造飲食。千百人所用。皆善。獨爾以為不善。果君子歟。小人歟。是後必有此生事者。其實奏聞。令法司加錄禁錮。終身在學校使。以供生徒。

十六年定

一。正官嚴立學規定六堂師範高下。六堂講誦課業定生員三等高下。○一。以二司業分為左右各提調三堂。○一。博士五員雖分五經共於彝倫堂西設座教訓。六堂依本經考課。○一。凡生員通四書未通經者居正義崇志廣業堂。一年半之上。文理條暢者許升修道誠心堂。坐堂一年半之上。經史兼通文理俱優者升率性堂。○一。生員坐堂各堂置立勘合文簿。於上橫列生員姓名。於下界畫作十方。一月通作三十日。

坐堂一日。印紅圈一箇。如有事故。用黑圈記。每名須至坐堂圈七百之上。方許升率性堂。○一。凡生員日講。務置講誦簿。每日須於本名下書寫所講所誦所習。以憑稽考。○一。凡生員遇有事故者。須置文簿。但遇生員請假。須至祭酒處呈稟批限。不許於本堂擅請離堂。○一。凡生員升率性堂。方許積分。積分之法。孟月試本經義一道。仲月試論一道。詔誥表章内科一道。季月試經史策一道。判語二條。每試文理俱優。與一分。文理優。文劣者。半分。文理紕繆者。無分。歲內積

至八分者為及格。與出身不及分者仍坐堂肄業。試法一如科舉之制。果有材學超越異常者。取自

上裁

二十年定

一。各堂教官所以表儀諸生。必當躬修禮節。正其衣冠。率先勤謹。使其有所觀瞻。庶幾模範後學。今後故粧闊茸怠惰。有失威儀者。許監丞糾舉。以憑區處。若監丞故不舉覺。及懷私糾舉不當者。從監官奏聞區處。○一。諸生衣巾務要遵

依

朝廷制度不許穿戴常人巾服與衆混淆違者痛
決○一○三日一次背書每次須讀

大誥一百字本經一百字四書一百字不但熟記
文詞務要通曉義理若背誦講解全不通者痛
決十下○一○每月務要作課六道本經義二道
四書義二道詔誥表章策論判語內科二道不
許不及道數仍要逐月作完送改以憑類進違
者痛決○一○每日寫做一幅每幅務要十六行
行十六字不拘家格或義獻智永歐虞顏柳點

畫撇捺。必須端楷有體。合於書法。本日寫完。就於本班先生處呈改。以圈改字少為最。逐月通考。違者痛決。○。朔望行釋菜禮。各班生員。務要一名名赴

廟隨班行禮。敢有怠情失儀。及點闕不到者。痛決。○。生員凡遇師長出入。必當端拱立俟。其過有問即答。毋得倨然輕慢。有乖禮體。違者痛決。○。生員講解。如有疑難。即當再三從容請問。毋得輕慢師長。置之不問。蓄疑於心。違者痛決。○。各班生員。凡有一應事務。先於本堂教官

處稟知。令堂長率領赴堂稟覆。毋得徑行煩紊。
違者痛決○一。每班給與出恭入敬牌一面。責
令各班直日生員掌管。凡遇出入。務要有牌。若
無牌擅離本班。及敢有藏匿牌面者。痛決○一。
生員果有病患。無家小者。許於養病房安養。不
許號房內四散宿歇。有家小者。只就本家。若無
病而稱病。出外遊蕩者。驗開得實。痛決。即令到
班○一。生員於各衙門辦事者。每晚必須回監。
不許於外宿歇。因而生事。若晝酉不到。及點開
不在者。痛決○一。凡會食。務要禮儀整肅。敬恭

飲食不許誼譁起坐。仍不許私自逼令膳夫打飯出外。冒費廩膳。違者痛決○。凡早晚升堂務要各人親自放牌點閘。及要衣冠嚴肅。步趨中節。不許攙越班次。誼譁失禮。違者及點閘不到者。痛決○。凡坐堂生員。務要禮貌端嚴。恭勤誦讀。隆師親友。講明道義。互相勸勉。為善不許燕安怠惰。脫巾解衣。誼譁嬉笑。往來別班。談論是非。違者痛決○。凡赴堂背書。務要各照班次序。立以憑抽籤背誦。若前後攙越。誼閑雜亂者。痛決○。生員每夜務要在號宿歇。不許

酣歌夜飲。因而乘醉高聲誼閱。違者及點聞不在者。各加決責。○朔望假日。毋得在外醉飲。倒街卧巷。及因而生事。互相鬪毆。有傷風化。違者痛決。○一內外號房務。要常川潔淨。如是點聞各生。凡房前。但有作穢者。痛決。○一內外號房。各生毋得將引家人。在內宿歇。因而生事。引惹是非。違者痛決。○一。生員撥住號房。俱已編定號數。不許私下那借他人住坐。違者痛決。○一。凡選人除授。及差使辦事等項。敢有畏避躲閃。不行赴堂聽選者。奏聞區處。○一。凡生員於

各衙門辦事完結務要隨即回監肄業不許在外因而生事違者痛決○一。凡生員省親搬取已有定例敢有不行遵守輒自奏啓者治罪○一。丁憂成婚人倫大節假託詐冒非惟明有定律其人不堪教養可知今後生員如有丁憂成婚等事許於本監告知具呈禮部除丁憂已有定制外其成婚者定立限期給引回還隨即移文照勘如有詐冒就便依律施行○一。生員所有一切事務合先於本監告知本監具呈禮部定奪奏聞區處所告是實本監不准方許赴禮

部陳告毋得隔越○一。生員但有違犯前項學規決畢即送繩愆廳紀過。若累犯不悛者奏聞區處

生員入監

洪武初令品官子弟及民間俊秀能通文義者充國子學生○十年令武臣子弟入國子學讀書○十五年令各按察司選府州縣學生員年二十以上厚重端秀者送京考留○十六年令考中歲貢生員送監再考等第分堂肄業○十八年令會試下第舉人送監卒業○二十六年

令併中都國子監生入監○永樂元年令選順天府學并大興宛平二縣學通經能文生員及考順天等八府原報科舉生員俱充北京國子監生○十九年令監生係南人送南監○宣德八年令生員年四十五以上者考選送監○正統二年令副榜舉人不願就教職者入監卒業○三年令歲貢生南人願入北監者聽○十年令生員年四十以上者考選送監○十四年令南直隸歲貢生俱送北監○景泰間令生員納馬納粟入監○七年令雲南歲貢生改送北監

○天順元年

詔在京三品以上官子孫願入監讀書者聽。務須科目出身。○成化三年奏准。在京三品以上官子孫許一人送監讀書。照監例出身。有志科目者聽。○十二年奏准。南直隸歲貢生。仍送南監。○十四年令南方舉人願入南監者聽。○弘治十七年奏准。歲貢生願就教者聽。禮部考試不中者。分送南北監肄業。○嘉靖六年奏准。監生告改南監者。禮部儀制司給與號紙。令備寫入監坐班。告改年月日緊關字面。用印鈐蓋。親齎。

赴南京禮部投驗。自南改北者亦如之。○萬曆三年奏准舉人未經入監及監事未畢者俱以文書到日為始限三箇月起送入監肄業。若未經入監雖有原籍公文不准入場。以後每科會試畢日。凡舉人下第及中副榜不願就教者。盡數分送兩京國子監肄業。並不許假借名色。告送順天府給引回籍。順天府亦不許徑自給引。違者叅究。其赴部會試者。除監滿撥歷外。其餘必由兩監起送。方准入場。

課試

宣德十年奏准監生課業做書按季送翰林院
考較。年終奏繳文冊數目。○嘉靖十年奏准以
後起送歲貢到監遵

祖宗監規。通送廣業堂每月嚴加考試。學業進修。方
許以次升至率性堂。撥送各衙門歷事。中間如
有累經考居優等。行誼著聞。堪以任用者。於年
終具奏本部會同吏部覆考。得實奏請送吏部
同聽選監生。一體相兼選用。其覆考不上者。仍
發該監照常撥歷。○又奏准歲貢坐監遵照監
規。由廣業堂漸升至率性堂。然後積分量與出

身。果有才學超然異常。取自

上裁擢用○隆慶三年奏准。凡遇鄉試年分。一應援例生。暫收入監。未經查回實歷者。不論生員民生出身。不拘例前例後入監。不許考送應試。

廩饌

洪武初。定官吏師生會饌。三月至十月終。日食三食。每人日支米一升。十一月至次年二月終。日食二食。每人日支米八合五勺。若監生有家小者。三月至十月終。減支。每人日支米六合九勺。十一月至二月終。不減支。其監生家小。月支

食米六斗。若雲南所屬并四川土官生許帶家
人一名同食廩米。其會饌物料。每人日支青菜
三兩。醃菜則一兩五錢。豆腐黃豆一合。磨造鹽
三錢。醬二錢。花椒五分。香油三分。醋每四十人
共一瓶。麩三日一食。每人八兩。造饅頭。猪肉四
兩作餡。酵醱三錢。豆粉一兩。乾粉索為湯。乾魚
三日一次。每人二兩。柴每人日支二斤。○十八
年

勅。師生廩膳。該司年終通考原收歲支數目。僚屬
不得干預。○永樂二年奏准。北京國子監廩饌

等項俱照在京國子監例○宣德三年停止會
饌其饅頭餡肉逐月照依時估於順天府都稅
司門攤課鈔內折支乾魚椒鹽等料仍辦本色
○七年令監生有家小者照南監例月給食米
六斗○正統七年奏准會饌魚鹽等料俱照時
估折支鈔貫其饅頭粉湯豆腐照饌米例支給
麥豆○嘉靖六年奏准監生入監即與支糧○
隆慶三年奏准援例廩增附生員邊方優等次
等生武學曾經科舉生入監者支廩撥歷俱各
照舊其青衣發社沙汰附學名目生俊秀隨任

等子弟。武學未經科舉生。武舉生入監者。實坐班一年以後。如果用心向學。能通文理者。給與全廩。僅守監規畧。知文理者。給與半廩。若愚頑弗率。全不識文理者。仍不給廩。俱各再令實坐班一年。然後上序。給廩者。撥正歷。不給廩者。撥雜歷。如坐班一年半以上。願撥長差者。聽

給賜

洪武二年。給監生冬夏衣。○十三年。奏准。監生讀書燈油。按月申部。開用。○十四年。給監生鈔。每人二錠。製秋衣。○又令定撥菜地。量畝供菜。

給監生用○十五年令監生病故者有司給棺具歸其喪○十六年給監生讀書燈油每月人一斤○十八年令監生患病官給醫藥久病不痊者遣行人送還其家俟愈入監經過所司供藥物死亡者給棺殮之仍歸其喪○二十一年令工部於監前別造房百餘間具竈釜牀榻以處監生疾病者撥膳夫二十名給役○二十二年給監生北平山西陝西山東廣東廣西四川福建人在監年深者各鈔五錠年淺者各二錠製冬衣○又給雲南選貢生員鈔錠衣被靴鞋

撥房居住○二十三年。給監生直隸人各鈔四錠。製冬衣。各布政司者。給以衣被○又給雲南四川土官生鈔錠。衣被靴襪○又令本監隔射圃。給監生弓矢習射○永樂二年。申明監生燈油紙劄。於順天府官錢給辦。燈油無家小。作課者。每人日支五錢。自五月下半月至八月上半月炎暑不支。課做紙月大畫每人三十一張。小畫三十張○十八年。給貴州選貢生員鈔。照雲南例○正統十年。令監生之家。優免二丁差役○又令順天府撥醫士二名。監生患病。於本府

醫學給藥療治○弘治十四年奏准監生病故
本監移文順天府給銀三兩以為殯殮之具兵
部應付口糧脚力遞送還鄉

凡雲南貴州并四川土官生每年於禮部關領
冬夏衣各一套

給假

洪武十六年令監生入監三年有父母者照地
遠近定限歸省其欲搬取家小及成婚者亦如
之俱不許過限父母喪照例丁憂如同居伯叔
兄長喪而無子者亦許立限奔喪○十八年令

監生有父母年老無次丁者許回原籍侍養其妻故子幼者許送還鄉給與脚力立限回監○二十一年奏准畢姻撥取照省親例亦須入監三年者方許○三十年定省親等項限期其在路往回月日直隸限四箇月河南山東江西浙江湖廣六箇月北平兩廣福建四川山西陝西八箇月其住家月日省親三箇月畢姻兩箇月送幼子還鄉一箇月丁憂照官員例不計閏二十七箇月凡過限兩箇月之上者送問復監不及一月有患病文憑者送監其四川兩廣福建

過一年之上。北平山西陝西湖廣半年之上。浙江山東河南江西五箇月之上。直隸三箇月之上。俱發充吏。禮部引奏發落。○永樂元年令監生患病許回原籍調治。痊日復監。○四年令北京監生省親等項。照在京國子監例。從行部定限回監。違限引奏發落。○宣德元年令監生給假還鄉。久不復監者。量地遠近定限。以文憑到日為始。雲南貴州交趾十箇月。浙江江西山東河南五箇月。兩直隸四箇月。如再不到。皆發充吏。○成化四年令監生患病還鄉。一年之外不

復監者。放為民。○又令監生告畢姻者。須本處
官司預先申部。方許。○弘治十四年。奏准。監生
原籍地方。災傷。查報。是實。照例。定限。送順天府
給引。照回原籍。省容。依限。復監。○又令。監生。除
三年。省親。照依舊例。外。其。畢姻。搬取者。務要。坐
監。半年。之上。本監。查勘。是實。取具。本堂。教官。及
本班。監生。結狀。呈部。照例。定限。放回。如有。虛詐
扶同。一體。坐罪。○嘉靖六年。奏准。監生。到監。半
年。之上。父。祖。年老。更無。次丁。或身。老子。幼。俱許
取具。鄉里。保結。放回。省視。千里。之內者。准。放。六

月。二千里之內者。准放八月。餘皆一年。其復監
遠限一月以上。雖有患帖。通不作實在之數。○
隆慶元年。奏准。凡監生坐班歷事務要依期完
事。給引還鄉。如有告假及丁憂等項。須保勘的
實。方許給引放回。勒限起送。補班補歷。如有託
故遷延。直至科舉臨期方到者。不准入試。其回
籍監生有志進取者。聽令於本省科舉。提學官
一體考送。如拆卷填榜。監生已經取中者。不許
避嫌棄置。

依親

洪武二十六年令監生願回原籍讀書者聽○
正統十四年令監生年淺者放回原學依親肄
業聽取復班○天順三年令依親監生丁憂者
有司隨申禮部以憑稽考。若預無申文止於起
復日扶捏文書到部經該官吏升監生一體究
治○成化五年令依親監生例該原學肄業者
提學官嚴加約束違者罪之○六年令復班監
生起送文憑務於本布政司。若路不經布政司
并南北直隸俱各於本府不許止給於州縣其
有隨父兄任所讀書者俱憑本處官司保結不

係任所不准○十四年令坐監舉人撥歷未及
願回依親者聽提學并分巡官及各該有司正
官照例提督考校○弘治十二年奏准歲貢并
舉人官生入監者俱留坐監暫止依親若丁憂
成婚省親送幼子等項仍照舊例其已經依親
行取未到者各處提學官督同所屬正官查審
嚴限復監如行取三年之上無故在家庭住有
衰老殘疾等項不堪作養及不願復監者取具
親供并原引繳送禮部轉送吏部照例授以有
司職名冠帶閒住若已給上司明文起送而私

回延住。過遠。批限一年之上。到部者。俱行送問。
○十五年。令監生有願告依親者。仍照舊例。放
回。○又令。納粟等項監生。俱照例。放回依親。讀
書。其未冠者。提學并教官。嚴加考校。以入監日
為始。扣滿十年。方許起送。赴部復監。○嘉靖十
四年。題准。納銀生員。年二十四歲以下者。本監
定限。放回依親。候明文行取。作養。

撥歷

洪武間。令監生分撥在京各衙門。歷練事務。三
箇月。考覈引奏。勤謹者。送吏部附選。仍令歷事。

遇有缺官。俟次取用。平常者再歷。才力不及者。送監讀書。奸懶者發充吏。○宣德三年。令在京各衙門辦事監生。以半年更代。○正統三年。奏准監生撥歷計其坐監月日淺深。給假遠限者。並同虛曠。○五年。奏准三法司寫本分巡。一年出身者。於應該歷事內取用。兵部戶部清軍。寫誥天財庫辦事三年出身者。於入監五年內取用。印綬監清黃續黃三年。仍歷事二年。共五年出身者。於入監三年內取用。○七年。令監生丁憂省祭等項。俱不作坐監月日。○景泰二年。奏

准監生清匠滿者。照清軍監生例出身。○四年
令監生坐堂五年者。辦事歷事二年出身。坐堂
四年者。辦事歷事三年出身。坐堂三年者。辦事
歷事四年出身。坐堂一年二年者。止令辦事不
許歷事出身。○又令監生正歷一年三箇月。寫
本一年。長差三年。○天順二年。令監生清黃。以
三年為限。送吏部選用。○又令本監六堂各置
通知簿一扇。附寫監生年甲籍貫。并到監日期。
後遇丁憂。省祭等項。亦各附寫。如有患病等項。
事故。開寫虛曠若干外。實坐堂若干。憑此查考。

撥歷○三年令子憂復班監生坐堂或辦事半年方許撥歷○六年令歷事監生三箇月考勤後仍歷九箇月通前一年寫本者亦以一年為滿○八年令正歷六箇月寫本八箇月長差一年半○成化五年奏准監生歷事仍照天順六年例其清軍寫話及天財庫書辦等項仍照例與歷事監生相等分撥○弘治十年令監生依親水程俱不算實坐止循食糧月日淺深撥歷其舉人會試水程仍舊○十二年令監生

內府雜差准歷事一年滿日上還○十四年奏准

監生六科辦事照歷事例。一年滿日上選。○正德十一年奏准各項應復監監生。違限一年以上者俱送問。私回原籍日久。已經呈部行提之後月內到者送監痛治。壓撥一月外到者送問。雖有患帖公文不准。其養病痊可監生除往回水程外。扣至三年之上到部者。暫送肄業原籍。行查無礙。方准撥歷。若有別故。仍行送問。但行查監生俱照此例。○十二年奏准吏部查理須知文冊監生。比南京後湖查冊例。五箇月准作實歷。送部上選聽用。○嘉靖十年奏准各衙門

歷事監生。三箇月考勤之後。仍歷一年。其餘寫本一年。清黃寫誥。清軍清匠三年。以至出巡等項。俱照舊制。日月為滿。方許更替。其歷事并出巡。奏內既例。該監生僉名。凡事可否。許其公同議擬。舉察奸弊。○隆慶五年。以監生數多。歷缺不敷。奏准各衙門正歷。每三名量增一名。仍減歷期三月。止歷九箇月為滿。暫行二年。○萬曆九年。吏部又以人多。歷少。題准照隆慶五年例。增歷減期。以後通行遵守。

凡納粟等項監生。照例坐堂十年。挨次撥歷。若

中鄉試者通計先年坐監月日撥歷其未冠願坐監者亦滿十年方作復監之數

凡歷事監生名數。吏部四十一名。戶部五十三名。禮部一十三名。兵部二十五名。刑部七十名。工部二十四名。都察院六十三名。大理寺二十八名。通政司五名。行人司四名。五軍都督府五十名。謂之正歷。三箇月上選。滿日增減不定。又有各衙門寫本。戶部十名。禮部十八名。兵部二十名。刑部十四名。工部八名。都察院十四名。大理寺四名。通政司四名。隨御史出巡四十二名。

謂之雜廩。一年滿日上選。又有各項辦事。清黃一百名。寫誥四十名。績黃五十名。清軍四十名。天財庫十名。初皆三年。謂之長差。近俱准減一年。上選承運庫十五名。司禮監六十名。尚寶司六名。六科四十名。初作短差。近亦准寫本例。一年滿日上選。又有隨御史刷卷一百七十八名。工部清匠六十名。俱以事完日上選。此外又有禮部寫民情條例等項七十二名。光祿寺刷卷四名。修齋八名。叅表二十名。報計二十名。齋捧十二名。錦衣衛四名。兵部查馬冊三十名。工部

大木廠二十名。後府磨算十名。御馬監四名。天財庫四名。正陽門四名。崇文宣武朝陽東直四門各三名。阜成西直安定德勝四門各二名。俱為短差。半年滿日回監。

考選

宣德二年奏准。兩京國子監生。及各衙門歷事者。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翰林院堂上官。六科給事中。公同監官揀選。凡年五十五以上。及殘疾鄙陋不堪教養任用者。皆罷為民。仍令錦衣衛指揮一員巡視。○正統七年免揀選。○

成化二年令兩京監生禮部都察院堂上官公
同祭酒一年一次考選其老疾鄙陋不堪作養
者給與冠帶原籍間住○五年仍免揀選○嘉
靖六年令見在肄業監生有年老願告冠帶禁
身者聽

禁令

景泰二年令法司凡監生詞訟不預已及因事
連逮輕者送本監自治○成化六年令放回監
生凡遇迎接

詔勅拜賀

聖節等儀務服本等衣服。隨班行禮。不許戴大帽繫
帶。及輒入公門。囑託。或往他處邀求。○弘治
十二年。申明監生生員。撤潑嗜酒。扶判師長。不
守監規學規者。問發充吏。扶妓賭博。出入官府。
起減詞訟。說事過錢。包攬物料等項者。問發為
民。○嘉靖八年。奏准。各衙門歷事監生。如果患
病。止許在外調治。不許放回作缺。有恃頑私自
逃回者。各衙門開送吏部。酌量地方遠近。定限
行提到部。送問完日。補歷。如違限半年以上者。
革為民。○十五年。奏准。南北直隸。并浙江等布

政司將原在部在監告病并依親搬取畢姻等
舉人俱以文書到日為始限三月內起送發監
肄業如違限半年者准在監作曠三月計月加
曠若有違至半年并通未入監會試臨期方至
者送問查勘明白方准入試凡依親給假在家
援例生員限三月內起送發監肄業如有違限
照例送問其私自逃回者許該監查報本部轉
行法司提問治罪○又奏准納銀監生私逃二
月以上者發回原學肄業○十九年奏准兩京
國子監監生不分在監在廩私逃回籍三月以

外者發回原學肄業。半年以上。一體革退為民。
○二十四年題准各衙門撥到歷事監生。俱要
常川在公供事。講習律令。每三月考勤之時。嚴
加考校。如有律意不通者。不送附選。仍責習學
以俟再考。其有私自回家。雇人代替者。查究得
實。即將代替人叅送法司問罪。監生仍照行止
有虧。革罷為民。○萬曆元年奏准。今後援例生
儒俊秀子弟。及歷事考勤監生。報名朝見。查出
不係正身。即將替身叅送法司問罪。本生徑行
革退。其投文併歷事撥到之日。如有仍犯前項

情弊。一槩不許准收。仍將雇替之人重究。

膳夫

廟戶等役附

洪武十三年。令兵部於皂隸內。歲撥三十五名充膳夫。廚子。○二十七年定。膳夫一百二十名。以法司犯笞杖者應充。內一百名。給飲饌灑掃等用。二十名。栽種菜蔬等用。○永樂二年。奏准北京國子監。膳夫。以北京刑部囚人撥充。每監生二十五名。用膳夫一名。廟戶。菜戶。門子。就於膳夫內撥用。廚子二名。於順天府撥用。按季更替。後膳夫。以順天保定永平河間四府民僉充。

一百名。法司囚徒發充一百五十名。其廟夫十名。庫子一名。亦以四府民僉充。斗級不拘額數。亦以囚徒發充。又刷印匠四名。大興宛平二縣均撥。○正統二年令膳夫以糧僉充者。准諸司皂隸例。一年一換。以事發充者。不得用竊盜刺字之徒。○弘治十四年奏准。博士等官每員給膳夫一名。跟用。其餘膳夫雇役銀兩。本監明立文簿。委官收庫。以備公用。年終扣算支銷存留數目。呈堂立案。○嘉靖六年奏准。膳夫銀兩。照椒油等例。師生隨數分給。

勲戚習學

洪武五年令將官子弟承襲年幼者入監讀書

○成化十年令公侯伯并駙馬初襲授者送監讀書習禮祭酒一依學規教之其不能背書及

懶惰不律者奏聞○十一年令公侯伯初襲并

駙馬年二十五以下者俱送監○弘治七年奏

准公侯伯駙馬下子孫聽從尊官教誨立定起

上工程置立文簿每間月引赴本監考校○嘉

靖元年令公侯伯未經事任年三十以下者照

例送監讀書○六年令於國子監博士等官或

附近教官內。選有學者一員。專在駙馬府教習經書禮部。以時稽校。教有成效。奏薦擢用。尋題准。陞授禮部主事職銜教習。○八年題准。公侯伯等爵。無分已襲未襲。已任未任。但年三十三以下。十四以上者。通行查出。開送禮部轉送本監行祭酒司業。將大學語孟諸書。相兼點授。令其在家講讀。仍每十日赴管觀操。○十五年奏准。公侯伯子孫。已未襲爵管事。并駙馬年二十五歲以下者。俱遵照舊規。送監讀書習禮。○十八年奏准。襲封衍聖公。年少未學。照公侯伯

例送監讀書習禮○萬曆二年奏准五軍都督府將見在未任公侯伯等爵及應襲子弟但年十四以上三十以下者通行查出送監習學未許隱匿違者參究仍行吏兵二部知會於襲爵之日查其曾否入監方准承襲其襲後但年三十以下者仍送回本監肄業應任用者兵部查其習學有無進益方行推任遇有

冊封差遣亦照舊規查其曾經在監習禮者方許差用其送監習學者除赴京管操演外餘日俱要赴監讀書觀禮本監堂上官用心教習務臻

成效。但有不行赴監。及縱肆自恣者。叅治。如果在監日久。學業有成者。亦聽本監官酌量出學待用。若仍願在監者。聽令照舊肄業。本監官吏加優異。仍報部紀錄以示激勸。

南京國子監

建置見前。事規與國子監同者。不更載。

凡本監博士等官。嘉靖十四年題准。吏部酌量年資才識。具奏行取。考選科道等官。

凡後湖查冊監生。正德十二年奏准。三箇月滿。日准作實。歷其餘九箇月。於別衙門歷事。湊補。

完日上選○嘉靖二年奏准後湖查冊監生實
取三百五十名

凡日本琉球暹羅諸國官生。洪武永樂宣德間
俱入監讀書。賜冬夏衣。鈔被靴襪。及從人衣服。
成化正德中。惟琉球官生有至者。或五名或三
四名。俱入監。

凡膳夫。宣德三年奏准額設三百名。如有事故
法司撥補。後止存一百名。每年每名解雇役銀
十兩。○嘉靖十年奏准膳夫銀兩。以十分為率。
九分按率均散師生。一分備朔望香燭及各堂

心紅筆墨紙劄等項公用○十四年奏准於見
在膳夫內撥十名充廟戶